



采购合同书

工程名称：石泉县中心敬老院采购变压器项目

合同编号：SQKHGC-2025-03-001

需方（甲方）：石泉县民政局

供方（乙方）：陕西汉水电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泉嘉宇电力工程分公司

签订地点：石泉县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5年 3月19日





石泉县中心敬老院采购变压器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石泉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汉水电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泉嘉宇电力工程分公司

项目名称：石泉县中心敬老院采购变压器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范围：品牌为科林电气、规格型号为KYN28-12的800KVA箱式变压器，以及提供安装变压器所需的一切辅材，直至安装调试完成后成功供电运行。

2. 项目金额：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元整（440000.00元）（含增值税9%），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谈判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谈判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质量要求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陆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
装、供电运行;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到货后,如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场地等,乙方在安装及拆除过程中不得损坏原有设施设备及附属线路等,如损坏需进行修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因搬运和安装所需,要对建筑物进行拆除的必须与甲方沟通,甲方同意后乙方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作业,作业完成后将拆除的部分恢复原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自行提供安装变压器所需一切辅材并与电力公司对接，直至成功供电。

4.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保修2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40%预付款，验收合格正常供电运行后支付剩余60%价款。付款前乙方应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第九条 乙方联系方式及收款信息

联系电话：13991568656

收款单位名称：陕西汉水电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泉嘉宇电力工程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泉县支行

账号：2607061609200160692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6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1 乙方应确保2年质保期内，免费负责技术指导及维修维护服务。

3.2 设备质保期内设备整体保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收取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重大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发生效力，甲方可重新招标。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的产品给甲方。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





款额5%，超过 9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10%。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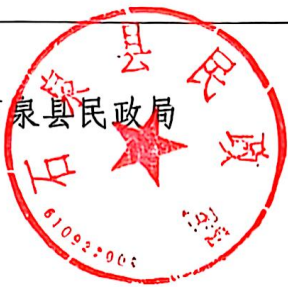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石泉县民政局  2025年3月19日	乙方（章）：陕西汉水电力实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石泉嘉宇 电力工程分公司  2025年3月19日
单位地址：石泉县春潮广场政务大厅西 侧民政大楼	单位地址：石泉县城关镇北环路中段 2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睿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郭进平

